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2〕14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《晋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

为加强对我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做好 2022 年立法工作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，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二、立法项目

（一）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项目

《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（草案）》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完成时间：2022 年 3 月）

《晋城市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（试点）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完成时间：2022 年 5 月）

《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（接转 2021 年立法项目）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）

（二）市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项目

《晋城市城市防洪排涝建设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完成时间：2022年5月）

《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（接转2021年立法项目）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强化起草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，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起草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经费，明确责任人员、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，确保立法任务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扩大公众参与。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召开立法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、组织和公民的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，切实推进民主立法。

（三）确保立法质量。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，找准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，充分论证拟设定制度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提高立法质量。

（附）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工作回顾及明年工作思路

一、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工作回顾

（一）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工作回顾

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特别是党的十三大精神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二）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工作回顾

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特别是党的十三大精神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三）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工作回顾

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特别是党的十三大精神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